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第八十五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八十五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四件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十九件

法規

暫行假釋補充條例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一件

議政

命令

議政委員會任用令一件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三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咨一件

內政部公函二件

中央防疫委員會公函一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指令二件(附件)

財政部公函三件

統稅公署呈一件

統稅公署公函一件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八件

法

命令

法部令七件

公牘

法部指令三件

教育

公牘

教育部訓令一件

教育部指令一件

教育部咨一件

教育部公函一件

實業

公 臚

天津商品檢驗局局長吳季光呈一件

天津商品檢驗局呈一件

附 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八件

廣 告

三十八則

𠄎𠄎

𠄎𠄎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八九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查關於監犯保外現已有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可資依據所有民國九年十二月七日公布之監犯保釋暫行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 澹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九〇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茲經議政委員會議決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關於自訴之規定着即停止適用其以前已經提起自訴尙未確定之案無論在何審級仍以自訴程序終結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 澹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九一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青島特別市區域現經擴充著在該市設立青島高等法院以該市新定區域爲管轄區域新劃入

之即黑膠縣兩縣並著各設地方法院以各該兩縣轄境為管轄區域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法 部 總 長 朱 澍

臨 時 政 府 令 臨字第一九二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暫行假釋補充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法 部 總 長 朱 澍

行 政 委 員 會 任 用 令 情字第三二一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令費縣知事胡富振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鄆城縣知事劉建勳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鉅野縣知事周寶山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蒲台縣知事路立中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陽信縣知事李紫純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齊東縣知事劉子剛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青城縣知事李鼎銘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三一二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令清苑縣知事劉愷升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高陽縣知事夏聯福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灤縣知事雷恒成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深縣知事曹福五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深澤縣知事閻家梅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任邱縣知事張重光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大名縣知事李澤新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鉅鹿縣知事李紹清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任 用 令

情字第三一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令臨漳縣知事金天放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原武縣知事岳紹明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任 用 令

情字第三一四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河南省公署秘書長張信初

茲委該秘書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河南省公署民政廳廳長吳甌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 規

暫行假釋補充條例

第 一 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分之一而滿四個月有懊悔之實據者得許假釋出獄但犯左列各罪者不在此限

一 犯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瀆職各章之罪及強盜海盜發掘墳墓各罪者

二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者

三 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者

四 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一條之罪者

五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羈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不算入之

前條規定於陸海空軍軍人亦適用之

第 二 條

陸海空軍軍人犯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所定左列各條之罪者不得假釋

一 犯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之罪者

二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之罪者
三 犯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之罪者

第四條 假釋之聲請及撤銷適用監獄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刑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條 監犯在執行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有悛悔之實據

一 曾因行狀善良而受有監獄規則第八十四條之賞遇或同規則第八十五條之賞給者

二 在執行中遵守監獄紀律而未受懲罰者

三 未滿十八歲或年屆六十歲其犯罪情狀有可宥恕者

第六條 執行之有期徒刑如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得就其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刑期易科罰金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由法部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牘

行 政 委 員 會 訓 令

秘 字 第 六 一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令 印 刷 局

爲訓令事准法部咨呈以前印司法印紙行將用罄擬再續印三十萬枚計票面值洋二十二萬八千三百元仍交印刷局代印請轉飭遵照等因除咨復外合行令仰洽照辦理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議

時

命 令

議政委員會任用令 議元字第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本會科員葉麟趾

茲改派該員署本會秘書除呈薦外仰即先行任事此令

議 政 委 員 長 湯 爾 和

政 府 公 報

議 政 命 令

一〇

第 八 十 五 號

司

漢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上字第一六五號

上訴人 徐椿年 住天津法租界五十六號路恒記壽衣莊

被上訴人 孟昭芹 住天津特別二區瑞安街中庸里四號

右當事人間確認婚約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查婚約依民法親屬編第九百七十二條規定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應適用該條之規定復經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定有明文故父母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爲其子女所訂之婚約除其子女確已同意外自難認爲有效本件上訴人提出被上訴人之父孟廣琳代訂之婚帖雖載有率女昭芹（即被上訴人）字樣但兩造間之婚約係由上訴人之父與孟廣

琳于民國十八年廢歷三月代兩造所訂定既爲上訴人在原審所自承（見本年七月十一日原審言詞辯論筆錄上訴人之陳述）則該項婚約并非由被上訴人自行出名訂定即已顯然無疑不容更行爭執縱謂該項婚約之訂定已久被上訴人從未向上訴人表示反對要屬一種單純之沉默不能遽謂其於伊父代訂婚約之行爲已經默示同意此外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曾於訂約後與其通信一節又屬徒託空言無從置信是上訴人所爲被上訴人對於該項婚約業經同意之抗辯顯屬不能證明其事實之存在則第一審判決依被上訴人之聲明確認該項婚約爲無效原判決仍予維持揆諸前開說明尙非有何不當茲上訴人雖猶以被上訴人未在一二兩審提出其就婚約未經同意之憑證及原審未傳被上訴人到案質訊爲不服原判決之論據然查所謂被上訴人就該項婚約業經同意乃上訴人所主張之抗辯事實依法應由上訴人負責舉證以爲其主張屬實之證明上訴人既不能自盡舉證責任則其抗辯事實即已無可認爲存在之餘地焉有更以未曾提出反證歸責於被上訴人之理又查民訴法規當事人業已委有訴訟代理人代爲訴訟行爲則除有特定情形外法院原無命其本人到場之必要本件被上訴人在原審既經委任律師張恩壽王太現爲其訴訟代理人而訴訟關係則因上訴人自承婚約係由兩造之父代訂而已臻明確並非別有必須被上訴人自行到場之情形則原審不待其本人到場即予宣告辯論終結于法亦無不合故上訴論旨均不得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五五號

上訴人 楊志修 女年三十二歲無業住臨榆縣城內土地廟胡同十號

被告 崔錫珍 男年三十二歲業商住臨榆縣城內北街四十二號

右上訴人因自訴被告遺棄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理由分別說明之

(一)關於妨害婚姻部分 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所訴被告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之罪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核與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前段規定相符既經原審為第二審之判決按照前開說明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乃上訴人竟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顯不合法

(二)關於遺棄部分 查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遺棄罪以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

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爲要件所謂無自救力之人係指其人無維持其生存所必要之能力而言年力健全之婦女不能僅以無資金技能或未受教育爲無自救力之原因（參照院字第一五零八號解釋）本件上訴人所稱與被告同居數月中途被棄等情無論被告始終否認其事並經原審查無同居之確證不能遽予採信縱令事屬實在上訴人既係年力健全並非無法自救則被告亦不負遺棄罪責原判關於該部分以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爲無不合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委無不當上訴意旨以子然無依自救無方爲詞殊非有理

（三）關於妨害自由部分 查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意圖姦淫而略誘之罪須以對於被誘人施用強暴脅迫詐術等不正之手段而拐取之始能成立上訴意旨所稱被告設局誘姦一節其有無被姦之事姑不具論即以上訴人始終在其母家居住未離一日之情形而論足證被告並無拐取之行為自不成立略誘罪名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原審予以維持均無不當關於此部分之上訴亦難認爲有理

據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振洪因收集偽造貨幣案件不服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樹桐因發掘坟墓盜取殮物案件不服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陳榮因業務上侵佔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浩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孟祥有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王紹曾收受贓物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楊金貴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左孫氏與張季型等因請求返還財物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信成銀行與玻璃公司因分配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章文富爲與王捷吾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陳請提卷查核一案

一 楊趙氏與劉德魁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國盈等爲與李升明因確認共有權涉訟不服本院所爲裁定聲請再審一案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李金三與李士琪等因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抵押權成立事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高宋氏與高厚生因離婚及請求給付贍養費並返還粧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薛儻與葉徐氏因確認房屋所有權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方文卿爲與翁正清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丙

正文

公牘

內政部咨 第一五〇二號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為咨覆事前准

貴公署公字第二零四號公函略以據貧民救濟會函送代辦寶覺寺等三處粥廠冊籍單據票領等件計三十八件並清單一紙函送查核等因附清單暨冊簿等件到部當經照錄清單檢同原冊簿各件函送振務委員會查核在案茲准覆函內開前項冊簿振票業經復核相符除存案備查外相應函復等因准此相應咨達即希

查照轉知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公函 第一二二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本部接准北京特別市公署公字第一五一號公函內開案查貴部前振務委員會委託代辦粥廠一案茲據本市貧民救濟會摺呈內稱本會去冬接受內政部委託代辦粥廠三處由市公署轉到經費壹萬貳千元于本年一月十日十六日先後開廠施粥三月三十一日閉廠節經先後

陳報有案截至閉廠日止上項經費仍餘貳千肆百貳拾伍元購備粥用之小米仍餘肆拾陸石本會經費支絀悉恃募集魚熊兼欲早在洞鑿之中是項款米可否由會函商市公署轉請內政部悉數撥助本會用充月米暨冬振經費之處謹先具摺呈請伏候鈞酌批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會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所餘款米可否准予悉數撥助該會月米暨各種經費以惠窮黎之處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等因查北京市貧民救濟會事業同屬慈善性質所請將施粥用餘款米悉數撥助之處自可照辦除函復北京特別市公署轉知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爲荷此致

振務委員會

內 政 部 總 長 上 揖 唐

內 政 部 公 函

第一二二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逕復者案准

貴公署公字第一五一號公函略開據本市貧民救濟會摺呈以去冬接受內政部委託代辦粥廠三處截至閉廠日止尙餘經費貳千肆百貳拾伍圓小米肆拾陸石請悉數撥助該會用充月米暨冬振經費等情可否准予悉數撥助該會月米暨各種經費以惠窮黎之處請查核見復等因查該會事業同屬慈善性質所請將施粥用餘款米悉數撥助月米暨各種經費之處自可照辦除函振務委員會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轉飭爲荷此致

北京特別市公署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中央防疫委員會公函

第四八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逕啟者國民健康關係重要鍛練體力須自幼童爲始本會爲提倡兒童保健並獎勵兒童戶外運動起見特覓工精製搖船一二隻捐贈

貴公園兒童遊戲場以備兒童隨時乘坐遊戲擬請

派員來會搬運安置並

惠賜公園長期入門券二張俾便不時派員視察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中央
北海公園董事會

委員 長 王揖唐

政 府 公 報

內 政 公 牘

二〇

第 八 十 五 號

財

正文

公 牘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五一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令整理關稅委員會

呈一件 爲呈請准將本會展期六個月再行結束經費自四月份起停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展期六個月惟該會經費即自本年四月份起停止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附來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部本年三月二十七日總字第一五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委員會審字第八二三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准貴部咨呈轉送整理關稅委員會二十七年十至十二月各月份支付概算書請督核等因到會查關稅業經整理就緒該會應即裁撤除將該會所呈二十七年十至十二月份概算書另案辦理外相應咨行貴部轉飭該會限於三月底結束完竣並將結束情形呈轉備案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會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

轉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年來默察各方情形證以事實需要關於整委會裁撤一

節 世珍 尙有意見謹爲

鈞座陳之查值此集中外匯華北洋商意存觀望之時外交上周旋折衝之事尙多設此會一

且裁撤勢必遇事無所憑藉難資應付 世珍 擬仍在外交方面致力以期改變華北各地洋商

之思想前經一再籌維認爲事實上整理關稅委員會仍有暫行存在之必要擬請

鈞部轉呈

行政委員會准將本會展期六個月至本年九月底再行結束在未結束期間仍由 世珍 繼續

負責担任一切至本會每月應需經費二百元即請自本年四月份起照案停止以節公帑似

此去實留名於仰副

功令之中仍寓兼顧事實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財政部

整理關稅委員會委員長 溫世珍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威寧場調查員張秀山在職病故擬請撫卹可否援照前鹽務稽核所
人事規定或依照新頒布之公務員卹金條例辦理請鑒核示理由

呈悉查該故調查員張秀山請卹一節應依照

政府新頒佈之公務員卹金條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本部總字第一〇五號訓令附發公務員遺
族卹金事實表依式逐項填具五份呈部以憑核轉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附來呈

呈爲具報 職 局所屬威寧場調查員張秀山在職病歿擬請撫卹如何辦理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據 職 局所屬威寧場場長徐師眞呈稱竊 職 署辦事員張秀山於本年一月十
五日因病去世業經呈報在案查該員原屬鹽務舊人前於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到差充當
司秤員供職於徐州稽查處至二十四年九月二日調駐威寧區從前服務頗著成績即多爲
各主管人員所器重去春恢復辦公在葉前場長任內派充爲調查員担任檢查市內食魚鹽
各項工作彼時地方未臻安謐行使職權倍極困難而該員不避艱險勤苦耐勞卒至補稅成
績斐然可觀以後稅收得有相當起色實有由來該員於此奔波盡職竭力從公不無微勞足
錄今茲病故身後蕭條更兼其妻已於去夏物故子女四人幼小無依待哺嗷嗷殊堪憫惻謹

擬援照前鹽務稽核所人事規則彙編第三章第六十四條六節乙項其月支薪水一百元以下人員得給其家屬等於最後在職時四個月薪水之卹金除遵照分別填具第三號附件應行發給身後卹金清單並第四號附件身故證明書以求撫卹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該故員辦事得力並身後蕭條各情形具文呈報鈞局鑒核伏乞裁奪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查該員張秀山生前服務及身後蕭條各情形既稱均屬確實自應給卹惟可否援照前鹽務稽核所人事規則或依奉新頒佈之公務員卹金條例辦理職局未敢擅專除令候轉呈請示再行飭遵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山東鹽務管理局 局長 劉 嵩
副局長 日吉朔 郎

財 政 部 公 函

總字第五七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逕啓者准

貴部函開本年季春上戊武廟祀典定於四月二十一日舉行請派科員以上人員四人或二人陪祀迅賜人員名單以便製備符號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本部茲派參事高崇祿科長鮑立鏐參加陪祀並另開列銜名單隨函附送即請

貴部製備符號照數檢送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治安部

附銜名單一紙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五七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逕啟者准

貴部總字第二八三號公函內開查關於會同派員督率米商赴滬購米一案除繕正令文業經會印簽發外茲將會稿三件隨函送請貴部分別簽署完畢蓋印後存留一份備案其餘兩份即希送還過部分別存發等因附會令稿三件准此除分別簽署蓋印並留存一份備查外其餘兩份相應隨函附還即希

查收爲荷此致

實業部

附會令稿三件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 政 部 公 函

總 字 第 六 三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逕 復 者 接 准

台 函 祇 悉 承

賜 蠲 拍 二 十 個 業 已 分 發 備 用 謹 領 之 餘 無 任 感 謝 特 此 函 復 即 希

查 照 爲 荷 此 致

中 央 防 疫 委 員 會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統 稅 公 署 呈

印 字 第 六 六 五 號

呈 爲 呈 請 事 查 職 署 現 時 發 行 及 各 地 郵 局 代 售 之 各 種 印 花 稅 票 均 係

行 政 委 員 會 印 刷 局 從 前 製 存 寶 塔 圖 樣 上 端 印 有 國 民 政 府 字 樣 不 適 現 情 亟 應 更 換 且 查 此 項
印 花 存 數 雖 多 其 中 一 分 二 分 兩 種 用 途 最 廣 銷 售 數 額 既 鉅 且 速 若 不 早 爲 計 畫 一 旦 發 售 將 盡

誠 恐 有 新 舊 不 繼 之 虞 惟 製 做 新 版 需 時 甚 久 似 宜 及 時 籌 備 免 誤 正 用 茲 由 職 署 繪 具 新 印 花 圖
樣 三 種 附 以 風 景 畫 片 擬 請 鈞 部 擇 一 選 定 並 向 印 刷 局 商 洽 製 版 俾 得 早 觀 厥 成 是 否 有 當 理

合 具 文 呈 請

鑒 核 示 遵 謹 呈

財政部
次長汪
熊

附呈新印花稅票圖樣三種風景畫片四幀現行印花一分票一枚

統稅公署公函 統字第三五四號

逕啟者案查前據烟台統稅分局呈報東海關火柴稅率表與新頒火柴徵稅標準枝數不符已函請更正業准函復照辦當經指令詳釋火柴統稅徵稅標準一再改訂經過並飭洽商倘海關方面果未奉到二十三年三月間改訂火柴徵稅標準之稅率表確屬無案可稽本署自應通令各統稅分局就近與各海關接洽更正去後茲據呈復略以違經函准東海關監督公署函復查本關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間奉頒修訂硫化磷火柴徵稅標準暨稅率之後迨二十六年四月間又奉令改訂對於稅率略有變更其各級枝數仍屬照舊直至最近始改按統稅分局原送修訂稅率表辦理至二十三年三月間改訂之稅率表本關並未奉到等情前來查其他各海關代徵進口火柴統稅雖尚未發出徵稅標準錯誤但

貴關既未奉到二十三年三月間改訂火柴徵稅標準之稅率表其他各海關對於現行徵收火柴統稅標準有無案卷可資稽考殊難懸揣除分令津唐青各統稅分局就近分別與津膠秦各海關洽辦以昭慎重而免紛歧並指令外相應函達

查照仍請轉行稅務司嗣後代徵進口火柴統稅即希按照烟台分局原送修訂稅率表辦理爲荷

此 致

東 海 關 監 督 公 署

治

安

命令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一〇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陸軍軍士教導團額外上尉軍醫王授惠醫學士疏難期勝任應即停職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一一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委任王鼎元爲陸軍經理訓練班上尉書記兼副官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一二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警防隊第四區隊三等警正執法官張世耀因病懇請長假應照准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一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警防隊第四區隊一等警佐文牘員夏惠生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一四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委任夏惠生爲警防隊第四區隊三等警正執法官宋西庚爲一等警佐文牘員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一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巡官庶務員由郁文廢弛公務應即撤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一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委任于存江爲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一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委任邵作榮爲陸軍軍醫訓練班書記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法

命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七八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派孫潤棣代理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七八九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派許恩麟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七九一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派傅良弼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七九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派鄧天錫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七九四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派王清晨充最高法院檢察署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七九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任命張顯會署北京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七九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派馮文驥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公牘

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四四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據烟台地方法院呈請解釋民事執行疑義請鑒核由

呈悉查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合夥債務合夥人如有逃匿無踪或貧無資力者依前大理院判例債權人固可向有資力之合夥人請求償還但若確定判決未將所在不明或無償還資力之合夥人債務判明仍由有資力合夥人按股分擔償還則執行法院無執行名義可據惟有另行起訴解決如果另件起訴後審明其他合夥人所在非不明確或係有資力清償者仍可駁回原告之請求據呈第一點應飭查照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四四五第一七三九又二零九八各號判例及前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一五號暨二十三年抗字一一五四號判例分別辦理又執行事件非有對於某人之執行名義不得遽以其人爲債務人而向其開始強制執行據呈第二點合夥人之辰巳午未於確定判決祇列爲告知參加人既非共同被告又未判令同負履行之責自無從向其開始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判例附抄此令

計抄判例五件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四 六 一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令 署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陳 寶 璽

呈 一 件 爲 呈 報 本 年 五 月 份 太 原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官 視 察 監 所 月 報 表 請 鑒 核 由
呈 表 均 悉 據 該 檢 察 官 報 稱 看 守 所 房 間 現 尙 敷 用 惟 入 夏 以 後 恐 嫌 擁 擠 等 情 現 屆 夏 令 氣 候 漸
熱 應 仰 通 知 該 院 長 轉 飭 推 檢 各 員 迅 速 清 理 案 件 並 疏 通 押 犯 勿 任 積 壓 致 生 擁 擠 至 關 於 各 押
犯 給 養 衛 生 事 項 仍 遵 照 本 部 第 三 四 一 八 號 指 令 切 實 注 意 爲 要 表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四 六 二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彝 德

呈 一 件 爲 呈 報 天 津 監 獄 請 將 女 犯 携 帶 子 女 已 逾 三 歲 因 無 法 安 置 准 予 參 照
變 通 辦 法 延 長 携 帶 期 間 請 鑒 核 示 遵 由

呈 件 均 悉 各 監 所 收 禁 之 女 犯 携 帶 三 歲 以 上 之 子 女 如 實 係 無 法 安 置 應 准 參 照 民 國 十 五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前 司 法 部 第 四 二 八 號 訓 令 依 收 容 所 規 則 第 二 條 但 書 所 規 定 之 情 形 變 通 辦 理 量 予
延 長 携 帶 期 間 以 免 困 難 仰 即 轉 令 遵 照 件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教

育

公 牘

教育部訓令

令(總)字第五七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爲令遵事查本部前以本市西什庫後庫北京硝磺分處第二倉庫形同廢墟曾函請財政部轉飭長蘆鹽務管理局將上項倉庫房地撥交該大學醫學院以資建築研究院在案茲准財政部函以據長蘆鹽務管理局呈復稱奉鈞部令以准教育部函爲北京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地方北京硝磺分處第二倉庫一所房屋多已坍塌形同廢墟現因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需地建築研究院請將該項房地撥給該學院以備建築研究院之用等由飭即遵照辦理具復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令飭北京硝磺分處迅將該西什庫庫房地撥交教育部接收外理合具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等因准此查該倉庫房地業經本部總務局接收嚴事除分咨北京特別市公署轉飭財政局派員會勘發照外合行令仰該大學轉飭醫學院接收具報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育部指令

令(總)字第五六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令部立師資講肄館

呈一件 爲呈報屬館定期舉行學生畢業考試請派員監試由

呈悉茲派本部科長陳礎涵屆期前往監試除令知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咨

咨(教)字第四二號 二十八年六月七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秘字第七二七號公函內開案查敝署河南省各縣學田招租投標暫行辦法業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在案除分呈相應檢同辦法函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自可照准備案惟查此項投標辦法依據

貴公署教育廳呈報二十七年施政經過報告內係屬各縣教育款產經理處所主辦該經理處組織規章尙未據轉報來部應請飭知補送以備查考相應咨復希即查照爲荷此咨

河南省公署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公 函

(總)字第三三四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逕啟者案據國立北京大學呈據本大學醫學院呈稱查職院逕向日本清水器械店訂購超短波治療裝等器械八十餘種計分裝九木箱由陸路運京一節業於本月十日備具品名表等呈請轉行免稅放行在案茲據該清水器械店電稱此項器械現改分裝十二箱其品名暨數量一概仍舊

請轉陳聲明等語前來理合具文轉請致函財政部令飭津海關轉飭沿途關卡一律查照放行等情到部茲查所稱尙係實情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教育部總長湯爾和

政 府 公 報

教 育 公 報

三 八

第 八 十 五 號

實

業

公 牘

天津商品檢驗局局長吳季光呈 二十八年六月七日

呈爲呈送^職局二十八年度五月份檢驗費收入報告表仰祈

鑒核事案查^職局二十八年度各月份檢驗費收入報告表截至四月底止業經按月呈送

鈞部存轉在案所有本年度五月份收入檢驗費計國幣肆萬捌千叁百陸拾玖元肆角茲謹依式

繕填檢驗費收入報告表五份理合備文一併呈送伏祈

鑒核俯賜存轉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總長王

次長陸

計呈送^職局二十八年度五月份檢驗費收入報告表五份

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局長 吳 季 光

天津商品檢驗局呈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呈爲遵令撥還打包工廠代前彰德棉花檢驗所購置修繕墊款陸千肆百伍拾柒元壹角編送臨時費支付概算書並填具請款憑單仰祈

鑒核事案查 職 局前據彰德棉花檢驗分處呈送接收河南彰德棉花檢驗所移交清冊並河南省公署索還墊款清單等件暨前彰德棉花檢驗所由軍管理打包工廠代墊各款清單呈請核示一案當以事關款項動支經由 職 局分別據情簽註意見先後轉呈 批示祇遵在案茲奉

鈞部工字第一二〇號指令內開該局三次來呈暨附呈各項單冊均已閱悉關於接收河南彰德棉花檢驗所一案該局所擬以河南省公署索還墊款柒千貳百伍拾玖元係過去支出之經常臨時各費接之交接手續以各清各任爲原則似應由河南省公署核實報銷其打包工廠代購之儀器傢具以及修繕房舍工事等費陸千肆百伍拾柒元壹角擬由該局直接核算各節當經本部咨呈 行政委員會核示茲承准秘書第七二七號咨內開 貴部第九九號咨呈據天津商會檢驗局呈報接收彰德棉花檢驗所河南省公署函請歸付開辦墊支各款共七千二百五十九元一案經飭由該局轉查復稱該項墊款既已支出在同一政府之下似不宜因隸屬之不同復行索墊等語事關交接程序應如何處理再關於打包工廠代購儀器傢具並修繕等費共計六千四百五十七元二角經該局呈報查驗相符似可令由該局於收存用款項下動支撥付併請核示等因該所開辦等費既已由省署支出應即照該局所呈毋庸歸墊則請貴部分別咨商令行知照至打包工廠墊購儀器等項用款並即照該局於收存用款項下動支撥付等因陳前因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分別辦理等因自應遵辦除咨請河南省公署將墊支各款柒千貳百伍拾玖元逕由該公

署直接核銷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將打包工廠代購儀器傢具以及修繕各費陸千肆百伍拾柒元壹角如數撥付歸墊以資結束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打包工廠代墊各費國幣陸千肆百伍拾柒元壹角業於五月二十四日如數撥交天津北支棉花株式會社代收歸墊掣據存案除令行彰德棉花檢驗分處知照外茲謹依式編製臨時費支付概算書五份並填具請款憑單一聯理合備文一併呈送伏祈
鑒核俯賜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總長王

計呈送職局二十八年度接收彰德棉檢所撥還打包工廠代墊臨時費支付概算書五份請款憑單一聯

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局長 吳季光

政府公報

彙集公牘

四二

第八十五號

附

錄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
 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通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六月十四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趙星綵	周筱吾	移	內一兩小街	二六三
吳壽山	郭少卿等	同	西郊樂道灣	一
白冠三	孫述申	同	內六北河沿	四二
胡振亞	董福氏	同	西郊海澱菜庫胡同	一三
朱淑貞	劉熙光	同	內六米棧庫	一〇
金丙秋	周式鈺	同	內四羅兒胡同	一五
周雙龍	畢增榮	同	內三南板橋	一一
呂玉堂	張壽臣	同	內六鈕紐房	西口地方 七號房後
張激	李培光	同	內五大經廠	三九
李熙祥	郝月三	同	內五鑄鐘廠	二六
郝月三		批	內五鑄鐘廠	二四
崔姚氏等		同	外四北線閣	甲三
張啟智	奧以美會	移	內一毛家灣	三
高春清	李樹氏	同	外四校場五條	三八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蘇玉章		遺失	內四高井胡同	一
范湘谷	奧以美會	移	內一西河胡同	甲一
范慶餘	奧以美會	同	內一西河胡同	二
張筱農		遺失	內六南長街	六九
奧以美會		批	內一毛家灣	二
康耀庭	萬壽堂	移	外一南五老胡同二六及旁門	五及車門
張祿田	北京華平商 業銀行	同	外二施家胡同	八
卓星樑	全郁海	同	內二舊梁子胡同	四
楊其昌	周澤民	同	內三後墨河胡同	一一
劉卓然		更換縣契	內四石碑胡同	五〇
傅道生		同	內五豆腐池胡同	二一
梁素璣	劉監亭	移	內五舊鼓樓大街	一一五
李增喜	魯春溥	移	外五五聖菴來道	四
胡包淑瑛	李煦襄	同	內五方磚廠內小廠	二一

孫仲海	王李氏等	金樹宏	白蕭芳	白蕭芳	俞勇強等	楊樹亭	俞人鳳	趙啓盛	王寶銘	柳靜澄	金備和	寶希元	陳增	劉學豐	張期含	王雨齋	喬永山等	周淑芬	薛盛得	盧開樑	楊錫振
祥麟	已稅領單	楊厚泰	忠德堂王	鄭連讓	郭盛金	馬芝軒	張沈春鏡	胡永福	馬陸印	郭仲山	寶希元	寶希元	陳增	陳步	崔步	陳如華	鄭智華	楊洵	姜伯行	齊崇茲	馬時訪
移	已稅領單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	移	同前	批餘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一泡子河	內三財神廟	內二眼井	內六長山東街	內一禮士胡同	外三下頭條	內三石橋胡同	內三寶城根	內六井院胡同	外二島市後身	內三扁担胡同	內五鼓樓東大街四三及旁門	內五鼓樓東大街	內五德內大街	內五德內大街	內六南長街東大坑	內四觀音寺	外四自新路	內三東四大街	內五靈官廟	內三小細管胡同	東郊朝外中街
二五	二三	三	路東地方	七〇	乙二八	六五	丙五三	一五旁門	一五	七	三五	甲四二	乙四二	甲三	一	甲一一	甲四二	四二	七	一〇	六一九

朱陵漢	杜泉	楊賦紳等	劉耀斌	井玉	饒幸梓	陳小松	金承藻	胡餘慶	刁元鼎	宗仲文	宗仲文	李溫如	趙宗陽	翟乾瑞	田逢祥	孔劉氏	戴素俠	李彥麟	朱東初	趙靜宜	劉善興	羅世明	李嶽州	李西山
冠堃臣	錢稻孫	楊賦紳等	楊賦紳等	孟憲章	陶佐卿等	陶佐卿等	金承藻	金承藻	金承藻	玉海	玉海	崔繼廣	邵子安	邵子安	劉芝麟	王淑勤	金子元	何裕現等	趙純如	遺失	劉善興	劉善興	李蔭儀	馮禮源
同前	移	批餘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批餘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	拍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遺失	批餘	同前	同前	同前
外五大市北上坡	內六鐘鼓寺	外五南堂子胡同	外五南堂子胡同	外五南堂子胡同	內四八面槽大街	內二東小拴馬欄	內四紅羅廠	外四廣安門內大街	外四廣安門內大街	內五千佛寺	內五千佛寺	內六石作	內五鑄鐵廠	內六西板橋大街	外四門雞坑	外二東富誠胡同	外三下唐刀胡同	內三王大人胡同	外四教場小六條	內二機織衛	內三月牙胡同	內三月牙胡同	內五姑姑寺	內二背陰胡同
六	一三	一七	一七	一八	三〇九	五三	一	一三六	一三七	一四	一四	二二	二二	一八七	東頭地方	二七	二七	三五	二五	甲二	甲二	甲三	二七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九日

朱鶴亭	寇堃臣	同	前	外五大市北上坡	五
朱雲仙等	寇堃臣	同	前	外五大市北上坡	五
牛雲雲	沈情甫	同	前	外四校場小六條	九
孫家麟	郭文生	同	前	內二小六部口	一四
王鳳山	唐文宣	同	前	外三中頭條	一六
唐文宣		批	餘	外三中頭條	一三
聚義銀號	孫秀峰	拍	買	內一登甲廠	一四
車平垣	李裕寬	移	轉	外五龍鬚溝	一五
梁汝南	李裕寬	同	前	內六西妮妮房	一六
李聲堂	尙繩武	同	前	內二圍院廠	一七
孫繼先	王少甫	同	前	外一東八角胡同	二四
張進明	呂寶樹	同	前	內一東總布胡同	二五
雲又達	郭晉秩	同	前	內四前廣平庫	一七
富晉秩	郭晉秩	同	前	內四後廣平庫	七
郭晉秩	沈梅真	批	餘	內四前廣平庫	三一
洪靜君	普培	移	轉	內六東高房胡同	三一
聞世毅	普培	同	前	內四後秀才胡同	三
黃惠成	寇耳泉	同	前	內四羊肉胡同	甲五
路紹原	王怡秀堂	同	前	內五東皇城根	甲六
傅存玉	傅存玉	同	前	外三大石橋四六後部及後門	甲五
傅存玉	劉秀臣	批	餘	外三大石橋	五
任百全	張陽舉等	移	轉	內三東四二條	四六前部
王復生	張陽舉等	同	前	內五西煤廠	三六
王清瑞	陳志芳	同	前	內六蓮子營	一
王啓忠	張玉山	移	轉	外五趙錫子胡同	二七
劉天璠	莫復盈	同	前	內五舊鼓樓大街	七四
解天惠	趙嵐亭	同	前	內二手帕胡同	七

高雲峰等	齊守義	同	前	內五靈官廟	二五
劉振聲	李菊曉	同	前	外四發家樓	六
李存風	美以美會	同	前	內一滿沿頭	一八
陳桃慶齡	美以美會	同	前	內一大羊毛胡同	三六
鍾希賢	陳佩齋	同	前	內二宜內大街一五四	中
鍾希賢	大美香菜館	同	前	內二手帕胡同	西北
趙維俊	張宜昌	同	前	內二成方街	一
楚振業	林靜樓	同	前	內四口袋胡同	甲三四
周寶德	賈少樵	同	前	內四能仁寺	三西牆外
黃少樵		批	餘	內四能仁寺	乙二六
魏恩光		遺	失	內四小後倉	二七
黃吉人		同	前	內四豬毛廠	地方
劉潤泉	劉貴	同	前	內五龍頭井	二八
王永安	石凌山	同	前	內六靈官廟	一
何海東	何松煜	同	前	內一新開路	二八
何松煜		批	餘	內一新開路	三二
樊寶義		遺	失	內一新開路	三三
韓英人	王露亭	移	轉	內三北新橋二條	三四
孫景文	陳氏	移	轉	內六南長街西大街西三條三	二
六月二十二日					
顯嘉瑞	鮑少洲	同	前	內六北河沿	甲一一
蔡沛德	李佑芝	同	前	內一竹杆巷	甲一一
張麗貞		置	早	內六北妮妮房	一八
許樹春	馮萬明	移	轉	內五鐘樓灣	一七
羅振鉅	英福等	同	前	外三駒章胡同	六九
		同	前	內三椅子胡同	一三

劉盛慶	張源東	唐作民	馬德寬	隋獻廷	高樹軒	徐承志	馬星格	常永忠	壽知五	張范卿	前島龍	程節義	鄺兆鏞	賀淑雲	梁松泉	安榮堂	陳勳卿	梁汝南	張振南	楊旭東	蕭潤田	楊秀峯	中國銀行	王范氏等	領地	內五趙府街	七門前	
遺失	領地	遺失	批餘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外二萬源夾道	內六衛衙門	內一泡子河	內三朝內北城根	東郊朝外鑄碗胡同	內三朝內北城根	內三朝內北城根	內三朝內北城根	內三朝內北城根	內三朝內北城根	內三朝內北城根	內三朝內北城根	內三朝內北城根	內三朝內北城根	內三朝內北城根	內三朝內北城根	內三朝內北城根	內三朝內北城根	內三朝內北城根	內三朝內北城根	內三朝內北城根	內三朝內北城根	內三朝內北城根	內三朝內北城根	內三朝內北城根	內三朝內北城根	內三朝內北城根	內三朝內北城根	內三朝內北城根
一一	甲九	甲二七	地方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高博周	楊德順	韓素清	胡廣源	祝瑞華	禮乃身	李過山	張子和	姜宅桐
移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五小石礮胡同	內六後鐵門	內四王府倉	內五德內果子市	內六北河沿	六及旁門	四一	二四	一〇

遺失聲明

原有房一所坐落在內一區
士胡同七十一號共五十一間
今將憑單遺失除向財政局聲
明外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
廢紙

劉蘭記啓

失契聲明

康作民原有內一池子河甲二
十七號灰房七間及院地契紙
不慎遺失除補稅新契外舊契
復出作廢

遺失聲明

舖房一所座落烟袋斜街二十
一號計灰瓦房四間不慎將契
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
契復出作廢

傅靜貞

律師熊福華受大和公司聘為
法律顧問該公司王忠堂請代
聲明遺失因有買得許少華隆
廟寺一百十九號樓房十五間
契又買首善堂宜內絨線胡同
一百三十七號樓房八間契均
已遺失無論中外人拾得概作
廢紙一面補稅新契管業此啟

失契聲明

本堂原有自置內一區崇文門
大街門牌五號及七號後門南
城根十九號共房樓四十五間
半又崇內南城根門牌十八號
房十三間不慎將單契全部遺
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
契復出作爲廢紙

西什庫天主堂啓

遺失聲明

有地基一段南北長十二丈東
西寬五丈七尺在內四宗帽胡
同路西舊契遺失除呈補新契
外失契作廢

龔佩貞啓

失契聲明

自置外三北羊市口四十九號
舖房兩間小樓一間半因契紙
遺失呈請財政局補稅新契外
舊契作廢

張普青啓

失契聲明

鄙人自置地一塊座落阜城門
外北禮士路東計十三畝契紙
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舊
契作廢

李振南啓

袁義樵聲明

范雅配以內二區五道廟甲五
號憑單向袁押款不慎遺失除
雙方會呈財政局另補外原憑
單及借據等作廢

失契聲明

有祖遺空地一塊長方共三十
八丈九尺五在內二崇內池子
河前項契紙全份遺失除呈報
補外特此聲明作廢

雷善林啓

遺失聲明

住房十四間座落內三區大三
條胡同十號不慎遺失除
後復出作爲廢紙

陳慶元

失契聲明

王振元有房一所共房三間在
外三區崇外中三條六十二號
今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
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振元啓

買房注意

內六區慈慧殿三號房屋全部
歸人依法由典權取得所有權
文契俱全現訴訟雖未完結但
嗣後買賣須向歸人接洽如有
人借名出售概作無效特此聲
明

沈芷安啟

失契聲明

劉慶虞有自置房一所計灰房
五間在外二區萬源夾道十一
號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
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房地一處在外二區順德館夾
道七號共計灰瓦房遊廊等三
十六間半契紙遺失除向財政
局稅新契舊契作廢

唐鄂鄭啟

失契聲明

今有內一區大鷄鳴市六號甲
六號房四十二間契紙憑單遺
失另稅新契舊契作廢

張警濤啟

失契聲明

茲將廣安門內報國寺西夾道
十七號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
補領新契以外舊契作廢特此
聲明

張春年啟

失契聲明

祖遺內五區豆腐池胡同一號
後部及三號共房六間因契紙
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
舊契作廢

單文福啟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房產一所座落內二
區宜內大街二二三號舊契遺
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
契作廢

陳孝驥啟

失契聲明

祖遺住房兩所座落安定門內
內五區車盤店胡同二十二號
二十三號共計灰瓦房遊廊等
捌十陸間半磚井一眼地五畝
餘不慎將契遺失除向財政局
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賈郭氏全子 榮柱啟

遺失聲明

有祖遺房產一所座落在北郊
德勝門外小市五條胡同門牌
三號院內灰房七間契紙因事
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
外舊契作廢

張立德啟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耕地一段座落德勝
門外北郊柏彥莊村戴兒窪計
地七十六畝八分不慎將契紙
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
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世德堂宋漢臣啟

失契聲明

自置德外小市七條二號住房
七間半原契遺失除向財政局
補稅新契外茲特聲明舊契作
廢

韓永陸啟

失契聲明

房一所座落內二區西京畿道
十七號共九間契紙遺失除向
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趙建業啟

失契聲明

北郊德外大市口九號共計房
三間因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
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連洪啓

失契聲明

內四區宮門口六十二號房七
間基地因契據遺失除向財政
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普義水會東局啓

失契聲明

自置內五區紗絡胡同三號房
十四間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
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李崇福啓

失契聲明

李幼泉有樓房上下四間座落
內六區南池子大街六八號契
紙不慎遺失除補稅新契外舊
契復出作廢

聲明

失慎茲將外三區下庵巷十二
號祖遺土房六間瓦房三間契
紙遺失除呈請財政局補領新
契外舊契作廢

劉岐山啓

失契聲明

劉瑞泉有自置地一段座落東
郊朝外觀音寺二十二號南墻
外東西六丈南北四丈因契紙
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舊
契作廢

遺失聲明

原有房一所座落在內五區舊
鼓樓大街十二號共計房十二
間今將全部契紙遺失除向財
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汝絳啓

遺失聲明

余振聲有祖遺舖房一處座落
在前外橋梅竹斜街六十六號
前部灰瓦房兩間契紙遺失除
呈報補領新契舊契作廢

洗心堂董失契聲
明

內一五老胡同八號旁門房地
一所計磚瓦房貳拾貳間契紙
遺失除補稅新契外原契作廢
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內五區北鑼鼓巷二號住房七
間半及九十四號住房六間半
舊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
契外舊契作廢

麻惠民啓

失契聲明

自置灰瓦房七間座落西直門
外車公莊七號因契紙遺失除
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
廢

王文燦啓

聲明

本堂所有內二區屯絹胡同四
十五號契紙遺失除呈請補契
外聲明作廢
天主堂宣化中國教區駐
京辦事處宣德堂啓

經言明喻編出版

晚南呂筱蘇先生著 先生翰苑名儒湛深經術從政之暇著述等身已行世者有湘輶日記采唐集久爲士林傳誦是書以十三經注疏爲根據蒼萃各經喻言加以銓釋俾承學之士易於憬悟洵爲讀經之津逮允宜人手一編以資研討近由先生哲嗣刊印成帙同人等以是書有功於經學德惠出而問世爲定價格如左每部十四册定價九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售書處北京和外八角琉璃井十號呂宅

傅增湘 俞家驥 邢 端 江紹杰 同啓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發行國幣
- 一、代理國庫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項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零售	每月	半年	全年	合訂本
號數	每號	六號	三十六號	七十二號	每月一冊
價目	外埠市	外埠市	外埠市	外埠市	外埠市
	三 角	一 元 七 角	九 元 六 角	十 七 元 四 角	一 元 八 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 別	價 目		地 位
	每方寸	(全頁)	
甲 種	一元二角	四十八元	封底內外面
乙 種	六角	二十四元	封底前一頁

本表刊登係每期刊出報號價自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鐸等版刊登時製版紙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辦者須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廣告代辦所 張 益
北京西便門外... 電話西局二二六六號

83/10